

警方就 SKDC(M) 文件第 223/13 號

“要求警方詳細解釋《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定義”  
的回應

根據《警察通例》第6-01章34段，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除非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人員均不能參與政治活動，包括：

- (a) 支持或參與政治團體的政治活動；
- (b) 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
- (c) 派發政治刊物；
- (d) 為任何候選人的政治觀點或競選政綱宣傳或辯護；及
- (e) 為政治團體拉票或助選。

有關通例是經過小心平衡警務人員的公民權利和公正執行職務的需要，讓公眾人士了解所有警務人員均政治中立，以維持市民大眾對警隊在執行職務時之信心及信任而制定。

- 完 -

香港警務處  
2013年9月